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面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首都未来设计实验室及实训平台建设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ZTXY-2025-H410362/01

甲 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 方：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66.16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万元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第一类:

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即人民币 83,080.00 元(小写)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大写),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830,800.00(小写)捌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大写);交付并验收完成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 30 天内向乙方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830,800.00(小写)捌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供货及安装完毕。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相关人员；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客户代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面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首都未来设计实验室及实训平台建设设备购置”【招标编号：ZTX-2025-H41036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

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8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机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Core i5-7200U, 8GB RAM, 256GB SSD	10	台
2	笔记本电脑	品牌：戴尔 配置：Intel Core i7-7700, 16GB RAM, 512GB SSD	5	台
3	服务器	品牌：惠普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4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5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6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7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8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9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10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11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12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13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14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15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16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17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18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19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20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21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22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23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24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25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26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27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28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29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30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31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32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33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34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35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36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37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38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39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40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41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42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43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44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45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46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47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48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49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50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51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52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53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54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55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56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57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58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59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60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61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62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63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64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65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66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67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68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69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70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71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72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73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74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75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76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77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78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79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80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81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82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83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84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85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86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87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88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89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90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91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92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93	网络路由器	品牌：中兴 配置：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94	网络防火墙	品牌：深信服 配置：100Mbps吞吐量	1	台
95	网络存储设备	品牌：戴尔 配置：10TB容量	1	台
96	网络打印机	品牌：惠普 配置：A4, 彩色, 网络打印	1	台
97	网络电话机	品牌：华为 配置：4线, 网络电话	1	台
98	网络摄像头	品牌：海康威视 配置：1080P, 网络传输	1	台
99	网络服务器	品牌：联想 配置：Intel Xeon E5-2680, 64GB RAM, 10TB HDD	2	台
100	网络交换机	品牌：华为 配置：24口千兆以太网	1	台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智能交互情绪认知与边缘计算系统行为观察设备 (眼动追踪系统)	恒挚科技	EveVision G100	1 套
2	智能交互情绪认知与边缘计算系统行为观察设备 (脑电设备)	恒挚科技	Eve Brain Light	1 套
3	颜色测量软件及设备 (颜色分析管理系统)	恒挚科技	DigiEye	1 套
3.1	主机	/	/	1 套
3.2	屏幕颜色校正器	/	/	1 套
3.3	校正色卡	/	/	1 套
3.4	颜色测量及色牢度评级软件	/	/	1 套
4	荧光光谱仪	恒挚科技	EDX4500	1 套
4.1	主机	恒挚科技	/	1 套
4.2	软件	恒挚科技	/	1 套
5	色彩对比板 (颜色对比系统)	恒挚科技	/	1 套
5.1	色彩对比板 (颜色对比系统)	恒挚科技	Observer	1 套
5.2	色彩对比板 (颜色对比系统) (穿戴模块)	中科博锐	BRS-2	1 套

附件二：技术参数

一、眼动追踪系统

1.硬件参数

- (1) 双眼追踪;
- (2) 采样率: 100 Hz;
- (3) 1点校正;
- (4) 场景相机的水平与垂直视场: 水平 95 deg./垂直 63deg;
- (5) 重量: 80g (含线缆);
- (6) 场景摄像机视野 (对角线): 观察视野: 106 deg. , 16:9;
- (7) 眼动追踪传感器数量: 4个传感器 (每只眼睛2个)完全嵌入镜片内;
- (8) 电池持续时间: 120 min;
- (9) 控制盒重量: 312 g;
- (10) 同步端口: 3.5 mm 接口 (TTL 信号)。

软件参数

- (1) 数据采集:
 - 1)支持 Windows 设备和安卓设备;
 - 2)支持实时查看视线位置;
 - 3)支持校准、开始、停止和保存记录;
 - 4)支持被试信息记录管理;
 - 5)记录结束后可立即将叠加了视线位置的数据导出为视频文件;
- (2) 数据分析软件:
 - 1)提供热点图、注视轨迹图、注视轨迹回放视频等可视化结果呈现与导出;
 - 2)支持基于兴趣区的注视、访问、眼跳、扫视统计指标导出;
 - 3)提供 TOI 事件序列分析功能,可导出基于事件的序列长度, TTF, 访问次数, 行为计数, TOI 占比等数据并以 excel 格式文件导出;
 - 4)预置显性与隐性注意和注视行为两种可视化数据筛选标准,支持创建自定义数据过滤标准,包括降噪水平,数据插值,注视点时间差,注视点视角差等基准;

瞳孔分析模块

- (1) 可对平均眨眼次数、平均眨眼时长进行统计,并以波形图呈现,眨眼统计时间间隔、眨眼时间上限及下限可自定义。
- (2) 可自定义瞳孔统计时间间隔、可计算瞳孔直径变异性。

情绪模块

- (1) 健康功能: 心率、血氧、微循环、心率变异性 HRV、心律失常、呼吸频率, 血压预估、心率散点图。

刺激场景

- (1) 提供实验刺激场景要包含: 1) 艺术画廊; 2) 木箱堆垛; 3) 意大利广场; 4) 阁楼公寓; 5) 数据中心; 6) 摩天大楼; 7) 视觉悬崖; 8) 飞机飞行前检测; 9) 三维扫描模型; 10) 发动机拆卸; 11) 人体解剖探险; 12) 房间管道透视。

二、脑电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 (1) 通道数: 32 通道。
- (2) 采样率: 1000Hz。
- (3) 传输: 蓝牙 5.0。
- (4) 使用时间: 8H。

- (5) 软件采集后的数据支持在向导模式中选择包含数值、光谱、一致性、相关性、脑地形图、指数的类型分析；软件采集 EEG 数据后可一键快速分析并导出脑电的衍生指标、左标记、右标记、差异波、最大值-最小值、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频率、标准差等，以表格，图表，地形图的形式可视化呈现。
- (6) 软件频谱地形图支持自定义频谱公式对相应结果计算及呈现，如： $(\text{Theta}+\text{Delta}+\text{Alpha})/(\text{Beta1}+\text{Beta2}+\text{Gamma})$ 。
- (7) 软件可导出文本、CSV、WinHRV、MDFX、WinEEG、Loreta、二进制 ASCII、EDF 和 EDF+ 等多种格式。
- (8) 可实现频谱、相干、脑地形图等分析。

三、颜色测量软件及设备（颜色分析管理系统）

技术指标要求

- (1) 设备适用标准：ISO 105 A11、GB/T 39648；
- (2) 图像采集相机：分辨率:1620 万像素；相机类型:单镜头反光数码相机；色彩校准:颜色特征化校准；曝光模式:自动曝光；图像传感器:彩色 CMOS 传感器；
- (3) 试样采集照明灯箱：最大测试样品尺寸：长×宽×高：30 × 20 × 20 (cm)；光源：D65 标准光源，漫反射形式；校准白板：均匀校准白板，校验色卡：色卡有 240 个不同颜色的色块组成，确保在 CIE 颜色空间内测量准确性（校准色卡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 (4) 能够测试分光测色仪难以测试的样品（例如：形状、大小、不均匀颜色、半透明及全透明样品及凹凸不平的表面等）；
- (5) 色变评级包括色调偏离测定。如日晒牢度、摩擦色牢度、沾色牢度、水洗褪色牢度等。多个样品自动测量，用户可自定义模板，可同时对多个测试样品自动评级。评级报告可保存数据和影像；
- (6) 有 LED 灯补偿 D65 光源准备度；光源稳定性 1.0%(8 小时测试)；色度空间中的白点：x y 坐标容差 0.01；仪器间一致性：平均色差 1.0；短期重复性：平均色差 0.3。

四、荧光光谱仪

技术指标要求

- (1) 测定原理：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
- (2) 元素测定范围：11Na-92U
- (3) X 射线发生器
 - 1) 采用 X 射线管：卤素 W 靶、50W 光管，风制冷系统。高压 5~70KV；电流最高 2mA（可由软件设置），靶材可选钨靶或铑靶等。
 - (4) 采用硅漂移电制冷半导体探测器，铍窗，无需液氮制冷，可常温保存。
 - (5) 脉冲处理器：探测器内包含前置放大器与主放大器电路，一体化设计，信噪比增强器提高仪器信号处理能力 25 倍。增加 ROHS 元素感度分析器；
 - (6) 仪器主机长度 660mm，宽 510mm，高 348mm，重量 48Kg；
 - (7) 功能扩张性：根据不同的材质建立不同的工作曲线，可对塑胶，金属（钢铁合金、铜合金、镁铝合金）焊锡等 ROHS 和卤素测试工作曲线分别采取用不同准直器建立，不同需求可建立不同的曲线；
 - (8) 辐射安全：
 - 1) 仪器具有全封闭钟罩式设计；
 - 2) 仪器的防护盖与 X 光管高压联动，在开启盖子时，X 光管停止工作；
 - 3) X 光管与软件联动功能，软件不工作，X 光管也不工作，在样品测试完成后，仪器会在数十秒内自动将 X 光管的高压、电流切断。

五、色彩对比板（颜色对比系统）

技术指标要求

- (1) 系统自带实时调查问卷功能;
- (2) 系统提供加解密钥, 不绑定计算机;
- (3) 系统支持点状行为和持续行为, 可以分为互斥行为组和开始结束行为组;
- (4) 系统拥有焦点视频制作功能;
- (5) 系统可以提供行为数据的统计参数, 包括: 次数、最短时间、最长时问、平均时间、总时间、标准偏差、标准误差、频次、比例、潜伏期等;
- (6) 穿戴模块
 - 1) 提供无线式脑血氧监测头带, 可检测指标: 含氧血红蛋白、去氧血红蛋白、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 原始光强值; X、Y、Z 轴三轴加速度; 环境海拔;
 - 2) 适用: 数据支持通过蓝牙连接至 IOS 和 Android 等系统智能手机, 具备手机端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 3) 通过药监局临床试验证实血氧浓度检测的准确性, 通过药监局材质生物相容性测试证明佩戴安全性;

附件三：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北京恒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9P3H4Y
报告编号：202508111520282669H364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惠融万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9P3H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甲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永牛坊016号东楼二层205室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北京朝阳海关	备案日期	2021-04-16
经营类别	—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核验证码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微信扫码

存储 宁夏惠安行象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9P3H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甲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水牛坊016号东楼二层205室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北京朝阳海关
备案日期: 2021-04-16
经营类别: —
海关注册标志: 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5MA029P3H4Y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5MA029P3H4Y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09
有效期自: 2021-04-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北京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400606570J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朝三税许准(2022)607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19
有效期自: 2022-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8753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8753A

第 2 页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朝三税许准(2021)1277号

第 3 页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06
有效期自: 2021-05-0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8753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8753A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创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29P3H4Y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5081115202826694364

生成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15:20:28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服装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必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水牛坊 016 号东楼二层 205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曹艳杰
联系电话	18610861511	联系电话	010-5335294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eijingshengzhikeji@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9P3H4Y
		开户名称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451320105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contract 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contract 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

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

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外无其他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除《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外无其他约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1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安排进度, 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违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质量标准和保证(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 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交货, 延迟交货责任按以下方式承担: 1. 延迟 15 个工作日以内(含 15 日)的, 甲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按日扣除违约金; 2. 延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按日累计扣除违约金; 3. 延迟达到 3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逾期付款责任按以下方式承担: 1. 逾期不超过 5 日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5 日但不超过 15 日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5 日但不超过 30 日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同时, 就逾期支付的款项, 甲方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利息计算期间自款项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 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

		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u>北京市</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北京市</u>;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